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本基金之運用，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為目標。並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之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2 頁、第 14 頁至第 15 頁文字。
 - (四) 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www.jpmrich.com.tw>)；投資人亦可於封面所列網址查詢下載。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封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www.jpmrich.com.tw)

總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電話：(02) 8726-8686 傳真：(02) 8786-8976

板橋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25 樓

電話：(02) 2252-2665 傳真：(02) 2251-4125

台中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電話：(04) 2258-8128 傳真：(04) 2258-8148

高雄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 335-1799 傳真：(07) 335-6880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邱亮士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jpmrich@jpmorgan.com)

職稱：行銷與產品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電話：(02) 8726-8686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 2181-010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吳怡君、吳美慧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壹、基金概況	3
一、基金簡介	3
二、基金性質	6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四、基金投資	8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權限、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七) 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4
六、收益分配	16
七、申購受益憑證	16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八、買回受益憑證	18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9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3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4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0
一、事業簡介	50
二、事業組織	5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1
四、營運情形	61
五、受處罰之情形	90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90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3
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三、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成立。

(六) 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追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為目標。
2. 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3.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三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4. 俟前項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項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投資期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主要是以臺灣績優潛力股票為主，並採取高配息政策。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為「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係遵循投資策略依各產業及公司之基本面等狀況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無關。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著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投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單一國家基金的投資人作中長期配置。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下稱「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基金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例外准予銷售。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遵循特定交換交易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 (“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經修訂) 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如下文第 1 段至第 4 段所述) 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如下文第 5 段所述) ；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i)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 (「綠卡」) 或 (ii) 符合「實質居住」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實質居住」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i) 該人士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ii)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 (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且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5. 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 (如前述第 1 段所述) 之「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 之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 (“Passive NFFE”)(亦即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訂定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而由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 (“IGA”) 規定者) 。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泛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公開上市公司」或「持有經營業務的非金融外國法人」(“Active NFFE”) (依適用之 IGA 所指的定義) 。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於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之日 (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起開始銷售。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本基金銷售費用費率表：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 300 萬元 (含) ~500 萬元以下	0~1.0%
新台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	0~0.8%
*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4.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申購人得於申購時與經理公司約定選擇申購或買回時支付。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銷售費用，依前項銷售費用費率規定計收；申購人選擇於買回時支付銷售費用，則依下表規定：

持有期間	銷售費用費率
未滿一年	0~1.5%
一年 ~ 未滿二年	0~1.0%
二年 ~ 未滿三年	0~0.5%
三年以上	0
* 備註一：每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銷售費用為「基金申購淨值」或「基金買回淨值」二者較低者乘上適用之費率。	
* 備註二：上述買回時支付之銷售費用計算不再按申購總金額區別適用不同費率。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為防制洗錢，經理公司得採取必要措施，核驗申購人提出之身分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如資金來源) 。若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無法確認，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申購。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九)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廿一)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七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或轉換。例如，2009年4月1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4月7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一(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之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廿二) 營業日

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廿三) 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含本數)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例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六十億元以下(含本數)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之比例計算。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例計算。

(4) 但除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經信託契約當事人之同意，報金管會核准後增加，並應公告之。

(廿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五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例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例計算。

(廿五) 基金保證機構：無。

(廿六)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頁之說明。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以(82)台財證(四)第81708號函核准，

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成立。
2.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受益人利益，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資產者，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經理公司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如有違反者，金管會得依法為必要之處分，經理公司並應就本基金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4. 經理公司得依法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之資產。
5.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或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依法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6. 經理公司應將其所知基金保管機構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之任何事項，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
7. 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除法令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組合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予他人。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十四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之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之單位數價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該集中保管之一切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5.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6.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給付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 C. 給付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收益。
 - C. 之 1 給付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一之買回價金。
 - C. 之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D. 其他經理公司另行指定之事宜。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即呈報金管會。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基金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十四條)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同前第 3~4 頁基金簡介之第 (九) 項，請參閱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權限、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透過每日晨會或每週之投資會議，研判上市、上櫃公司拜訪及相關資訊，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檢討過去之投資決策及執行結果，及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研究報告應經授權主管核可，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2) 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授權主管。基金經理人進行投資分析後，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本公司採電子交易系統連結與記錄經理人與交易員間之交易決定及執行結果，而經理人可隨時透過系統查詢交易執

行進度，授權主管亦有權限監看所有交易資料，並應由授權主管於投資決定書簽核存檔備查。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交付授權主管簽核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授權主管核閱後存查。

2. 基金經理人

◎姓名：唐嘉瀧

◎職掌：擬訂投資策略、管理投資組合與證券相關商品操作

◎學歷：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2nd Upper Honors)

◎經歷：2014.10~ 迄今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

2014.10~ 迄今 摩根新絲路基金經理人

2014.10~ 迄今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經理人

2014.10~ 迄今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經理人

2013.04~ 迄今 摩根價值成長基金經理人

2013.03~ 迄今 摩根台灣基金經理人

2013.03~ 迄今 摩根投信海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1~ 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執行董事

2009.02~ 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長

2014.08~2015.06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經理人

2010.10~2013.03 摩根投信海外專戶管理部主管

2010.04~2013.03 摩根投信海外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

2008~2009 摩根資產管理大中華區投資經理人

2005~2008 高盛證券台灣證券部主管

1997~2005 高盛證券駐新加坡歐洲證券執行董事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摩根價值成長基金、摩根新絲路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摩根金龍收成基金及摩根投信海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基金。另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

◎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會議決議、個股分析報告、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當日投資部門主管應督導該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唐嘉瀧 任期：2013.03.18~ 迄今

姓名：顏榮宏 任期：2011.05~2013.03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 (反之亦然) 時，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

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4)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5)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 (6)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有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放款、放款保證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它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因本基金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 券)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3.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4.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5.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1) 處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5)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方式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 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 (3) 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會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5)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方式：

- (1)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 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4) 前述 (2)、(3) 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例如，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過度集中少數類股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國內之債券市場與成熟債券市場相較仍不夠活絡，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基金如需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仍將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惟流動性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三)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較無影響。

(四)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交易市場長期以來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有關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兩岸關係互動等，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趨勢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並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表現。

(五)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國內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及信用評等標準亦將要求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股價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2.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惟因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次序，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3.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人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款風險。

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

前者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而後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除定期分配收益外，亦可享有資產價值波動的資本利得。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5. 從事反向型 ETF 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

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6.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7. 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8.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之操作模式主要係以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為主，其投資商品均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即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大幅變動，其風險性較一般基金為高。

9.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八)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將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

(九)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 基金之美國「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 身份

本公司基金係在美國國稅法定義下之「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在美國國稅法 PFIC 條款之規範下，對美國投資者而言，投資於本基金之美國稅務處理方式可能對其是不利的，本公司基金不大可能使美國投資者符合可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第 1296 條規定按市值來計算他們的基金投資價值、或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規第 1294 條規定將本基金視為「合資格的選擇基金」(“Qualified Electing Funds”)。

六、收益分配

(一) 分配之項目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之收益。
2.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本基金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本基金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本基金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3.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百分之二・五或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面額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時 (包含本數)，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間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4. 除前款規定不予分配之情形外，本基金可分配之收益，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三個營業日分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 分配之時間

1. 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台灣基金 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三) 給付方式

1. 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2. 經理公司應依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地址通知受益人，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正本之身分證明文件、受益憑證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印鑑章；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印章。受益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其本人設於與基金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便經理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代理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本基金銷售費用費率表：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 300 萬元 (含)~500 萬元以下	0~1.0%
新台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	0~0.8%
*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5-1)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申購人得於申購時與經理公司約定選擇申購或買回時支付。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銷售費用，依前項銷售費用費率規定計收；申購人選擇於買回時支付銷售費用，則依下表規定：

持有期間	銷售費用費率
未滿一年	0~1.5%
一年 ~ 未滿二年	0~1.0%
二年 ~ 未滿三年	0~0.5%
三年以上	0
* 備註一：每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銷售費用為「基金申購淨值」或「基金買回淨值」二者較低者乘上適用之費率。	
* 備註二：上述買回時支付之銷售費用計算不再按申購總金額區別適用不同費率。	

- (6)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之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詳見信託契約第六條)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成立。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公告開始接受買回之日(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5.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者，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7.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第6頁一、基金簡介(廿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 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三)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出席權及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受益人索取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全部年報。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
 - A.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 (含本數) 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 (1.2%) 之比例計算；
 - B.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六十億元以下 (含本數) 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 (1.1%) 之比例計算；
 - C.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 (1%) 之比例計算。
 - D. 但除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

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
- A.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五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例計算；
 - B.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例計算。

2. 其他費用

- (1)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或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費用。
 - (2)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或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費用。
 - (3)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4)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5) 分配本基金收益時，所生之必要郵電費及匯費。
 - (6)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及代理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費用。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印製、寄發年報、月報，或其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後，為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修正、印製及簽證之費用及申購文件之印製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等費用分兩年攤提之。
 - (9)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10)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下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及受益憑證下市本基金改為開放式後，經理公司為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所支付之一切費用。
 - (1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前，為募集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所支出之下列費用，其總數不得超過募集總金額百分之〇·五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A. 律師費用與必要支出，不得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
 - B. 會計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 C. 公開說明書及申購文件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前述各款費用，得分五個會計年度攤提。
 - (12) 因任何人就信託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為任何訴訟或非訟之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所生之一切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年攤提之，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但此項請求因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信託契約之義務所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13)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生之一切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年攤提之，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 (14)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為向其追償所生之一切費用。
 - (15) 給付本基金清算人之報酬及因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3.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含本數)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例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六十億元以下(含本數)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之比例計算。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例計算。 4. 但除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五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例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例計算。
銷售費用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2%，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之銷售費用費率表。
買回費用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各買回代理機構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不超過五十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以下之稅賦事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稅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投資人因投資本基金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相關稅賦結果負責、或為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為投資行為，無所得稅負擔。
- (2) 申購受益憑證之單據，免納印花稅。

2.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受益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2) 受益人出售受益憑證時，應繳納0.1%證券交易稅。至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轉讓受益憑證之相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3.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1) 本基金投資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取得之利息，由給付人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10% 所得稅款。

(2) 本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股利，免扣繳所得稅。

(3)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4. 本基金投資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所產生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

5. 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時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惟本基金應就所得類別分別開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或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所得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並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

6. 本基金分配信託利益時

(1)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自本基金獲配屬國內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之規定；屬投資國內證券之股利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屬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及國外投資所得，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惟應將屬國外投資所得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自本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按其持有本基金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基金前經給付人就源扣繳之所得稅，得按比例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屬免納所得稅之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應將該所得併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屬投資國內證券之股利所得為免稅所得；屬國外投資所得仍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受益人索取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事項（包括受益人名簿停止轉讓登記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5. 本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其它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其他有關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1)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2)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成交面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採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至計算日之除息百元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成交面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之規定處理；暫停交易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3)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

(4)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前述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或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或結算價格者。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通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為通知時，應依其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記之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發各受益人。

2. 公告：

(1) 除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基金淨值、基金月報或應定期提供之本基金投資運用資訊得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2) 其他亦得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3.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 (如 (一) 之 1. 所載) , 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4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項 目	證 券 市 場 名 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 率 (%)
股票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 614.778	89.83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57.425	8.39
	小計	\$ 672.203	98.2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6.289	0.9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5.922	0.86
合計 (淨資產總額)		\$ 684.414	100.00

2.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04 年 6 月 30 日

股 票 名 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統一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287.634	54.70	15.734	2.30
台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64.000	72.60	11.906	1.74
南亞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207.000	72.40	14.987	2.19
台化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29.000	74.20	9.572	1.40
儒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5.000	506.00	17.710	2.59
聚陽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5.255	265.50	14.670	2.14
和大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26.897	99.20	12.588	1.84
F- 永冠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2.211	224.50	11.721	1.71
川湖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1.000	412.00	12.772	1.87
劍麟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4.000	138.00	7.452	1.09
為升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20.388	387.00	7.890	1.15
台達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2.000	158.00	12.956	1.89
日月光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23.000	41.80	21.861	3.19
鴻海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440.504	97.00	42.729	6.24
台積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418.947	140.50	58.862	8.60
正崴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52.000	53.30	8.102	1.18
南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70.000	51.70	8.789	1.28
可成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6.000	386.00	21.616	3.16
中壽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423.043	31.60	13.368	1.95
富邦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409.000	61.40	25.113	3.67
國泰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21.949	53.90	28.133	4.11
開發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355.000	11.70	15.854	2.32
兆豐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43.000	27.80	9.535	1.39
中信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22.190	24.30	19.979	2.92
統一超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6.000	217.00	7.812	1.14
大立光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000	3,525.00	28.200	4.12
群創光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53.000	16.10	13.733	2.01
和碩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96.000	90.30	17.699	2.59
F- 臻鼎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40.000	108.00	15.120	2.21
瑞儀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74.000	114.50	8.473	1.24
啓碁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31.400	87.60	11.511	1.68
樺漢科技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40.000	368.50	14.740	2.15
台塑化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81.000	79.20	14.335	2.09
F- 譜瑞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19.000	360.00	6.840	1.00
信驊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21.701	340.00	7.378	1.08
碩邦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166.000	66.70	11.072	1.62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二) 投資績效

104 年 6 月 30 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 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1.468	1.984	1.984	N/A	N/A	N/A	N/A	N/A	0.300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 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報酬率 %	25.70	6.99	21.12	-41.76	72.44	-3.62	-16.37	7.86	18.96	5.50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日 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註)
報酬率 %	2.50	6.92	4.25	35.12	45.45	84.83	510.58
(註) 基金成立日 (82 年 3 月 4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費用率	2.42%	2.51%	2.13%	2.13%	1.9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可分配收益表及附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20樓

電話：(02)872686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可分配收益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運成績暨可分配收益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8 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03 年底 558,282,202 元，102 年底 727,686,769 元）（附註二）	\$	631,771,764	83.62	\$	827,663,394	84.38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03 年底 109,837,119 元，102 年底 124,389,723 元）（附註二）		110,962,179	14.69		145,004,390	14.78
銀行存款（附註三）		13,842,822	1.83		9,446,492	0.9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47,052	0.02		281,650	0.03
應收利息（附註二）		766	-		49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九）		119	-		119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6,985,366	1.73
資產合計		<u>756,724,702</u>	<u>100.16</u>		<u>999,381,908</u>	<u>101.88</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811,330	0.11		1,027,302	0.11
應付勞務費		187,000	0.03		187,000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94,659	0.01		119,857	0.0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79,509	0.01		1,571,094	0.16
應付銷售費（附註八）		2,229	-		10,045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5,540,117	1.58
其他應付款		76	-		49	-
負債合計		<u>1,174,803</u>	<u>0.16</u>		<u>18,455,464</u>	<u>1.88</u>
淨 資 產	\$	<u>755,549,899</u>	<u>100.00</u>	\$	<u>980,926,44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1,583,235</u>			<u>95,328,99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0.55</u>		\$	<u>1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張正玉

投 資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 10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 102年12月31日	總數 / 金額之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74,722,527	\$ 93,256,409	9.92	9.51	註
電 海 科	34,149,502	34,338,870	4.52	3.50	註
鴻 發 邦	25,475,604	34,593,000	3.37	3.53	0.01
金 聯 富	23,119,200	28,994,000	3.06	2.96	0.01
電 台 達	20,169,500	29,750,000	2.67	3.03	0.01
光 日 月	17,335,500	19,971,700	2.29	2.04	0.01
立 大 研	16,765,000	-	2.22	-	-
光 華 超	16,383,577	8,673,000	2.17	0.88	0.01
一 泰 金	15,892,500	12,596,500	2.10	1.28	0.01
國 友 F-	14,786,856	37,180,051	1.96	3.79	0.01
達 中 租	13,996,800	-	1.85	-	-
詠 電 金	13,900,320	13,053,600	0.02	1.33	0.02
聯 聯 開	12,816,000	1,708,000	0.01	0.17	註
冠 信 金	11,711,500	13,276,250	0.01	1.35	0.01
金 永 信	11,190,800	8,658,000	0.01	0.88	0.01
致 川 樺	11,108,669	2,042,500	0.08	0.21	0.02
漢 亞 和	11,039,255	13,371,578	註	1.36	註
碩 金 碩	11,001,400	-	0.04	-	-
力 華 英	10,962,000	14,448,000	0.03	1.47	0.05
啟 可 南	10,948,000	-	0.07	-	-
成 亞	10,593,000	8,326,080	0.01	0.85	0.01
	10,582,000	11,132,000	0.02	1.13	0.03
	10,147,000	-	0.01	-	-
	10,138,889	12,809,115	0.01	1.31	0.01
	9,355,500	-	註	-	-
	9,270,100	-	0.18	-	-
	9,205,800	9,055,800	0.04	0.92	0.04
	9,120,500	-	註	-	-
	8,122,000	-	註	1.07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通 華	\$ 7,889,700	-	0.04	1.04	-
聚 陽	7,817,095	2,093,000	0.02	1.03	0.21
成 元	7,804,800	-	0.02	1.03	-
大 永	7,658,100	13,216,050	0.01	1.01	1.35
達 利	7,612,800	-	0.02	1.01	-
新 泰	7,604,025	16,237,500	0.01	1.01	1.66
電 振	7,589,333	9,570,640	0.01	1.00	0.98
銀 上	7,365,060	6,678,000	0.08	0.97	0.68
大 和	7,128,500	4,778,500	0.01	0.94	0.49
郡 中	7,106,232	10,946,712	0.05	0.94	1.12
壽 豐	7,019,100	-	0.04	0.93	-
金 悅	6,792,500	-	0.04	0.90	-
麟 航	6,760,231	16,523,326	0.01	0.89	1.68
電 榮	6,760,000	12,228,901	0.01	0.89	1.25
航 統	6,734,000	-	0.03	0.89	-
中 為	6,723,000	-	0.08	0.89	-
榮 航	6,684,500	-	0.01	0.88	-
中 統	6,667,400	17,105,200	0.01	0.88	1.74
王 順	6,357,050	-	0.01	0.84	-
一 榮	6,355,000	4,100,000	0.02	0.84	0.42
景 橋	4,900,012	-	0.02	0.65	-
碩 捷	4,699,000	11,100,000	0.03	0.62	1.13
金 聯	4,500,000	-	0.05	0.60	-
泥 電	3,897,227	14,565,588	註	0.52	1.48
寶 金	2,620,800	-	註	0.35	-
新 星	2,607,000	-	0.02	0.35	-
銅 中	2,110,000	-	註	0.28	-
元 大	-	25,596,000	-	-	2.61
群 創	-	20,025,000	-	-	2.04
光 寶	-	18,487,500	-	-	1.88
電 豐	-	16,095,000	-	-	1.64
寶 金	-	16,048,900	-	-	1.64
新 星	-	15,510,000	-	-	1.58
銅 中	-	15,268,782	-	-	1.56
元 大	-	15,123,342	-	-	1.54
群 創	-	14,921,000	-	-	1.52
光 寶	-	14,688,000	-	-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統一實業				\$ -	\$ 14,137,200	-	0.03	-	-	1.44
F-麗利				-	13,376,000	-	0.06	-	-	1.36
怡神				-	12,332,200	-	0.17	-	-	1.26
奇隆				-	11,738,400	-	0.02	-	-	1.20
瑞偶				-	11,250,000	-	0.09	-	-	1.15
飛儀				-	11,118,000	-	0.02	-	-	1.13
捷捷				-	7,488,000	-	0.05	-	-	0.76
塑塑				-	6,923,000	-	註	-	-	0.71
誠誠				-	6,844,200	-	0.04	-	-	0.70
華華				-	5,202,000	-	0.06	-	-	0.53
大凌				-	3,895,000	-	0.01	-	-	0.40
電巨				-	2,898,000	-	0.01	-	-	0.30
申江				-	1,862,000	-	0.03	-	-	0.19
F-砂力				-	458,000	-	註	-	-	0.05
				631,771,764	827,663,394			83.62	84.38	

上櫃股票

中美				12,442,500	-	0.04	-	1.64	-	-
寶雅				10,209,885	6,715,865	0.05	0.04	1.35	0.69	
順邦				8,874,000	-	0.03	-	1.17	-	
碩禾				8,283,400	17,280,000	0.03	0.07	1.10	1.76	
彩信				7,282,100	8,019,400	0.10	0.10	0.96	0.82	
艾富				7,249,322	-	0.10	-	0.96	-	
訊城				7,011,000	2,187,900	0.12	0.05	0.93	0.22	
F-瑞瓦				5,712,000	-	0.09	-	0.76	-	
世德				5,310,000	-	0.02	-	0.70	-	
數德				5,113,950	9,150,000	0.14	0.22	0.68	0.93	
精華				4,355,000	-	0.04	-	0.58	-	
桂華				4,176,000	11,914,000	0.02	0.03	0.55	1.21	
盟盟				3,596,000	12,142,125	0.03	0.09	0.48	1.24	
儀儀				3,544,601	-	0.12	-	0.47	-	
隆隆				3,301,421	12,948,000	0.08	0.25	0.44	1.32	
鈦鈦				3,230,000	-	0.05	-	0.43	-	
家家				3,200,000	-	0.01	-	0.42	-	
田田				3,178,000	-	0.04	-	0.42	-	
翰翰				2,838,000	4,651,500	0.03	0.06	0.38	0.47	
網家				2,055,000	-	0.01	-	0.27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比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隆興	\$ -	\$ 12,586,000	-	0.10	-	-	-	-
F-金	-	11,823,000	-	0.02	-	-	-	-
茂迪	-	11,059,100	-	0.04	-	-	-	-
同致	-	9,110,000	-	0.13	-	-	-	-
朋程	-	7,845,500	-	0.09	-	-	-	-
安成藥	-	7,572,000	-	0.02	-	-	-	-
上櫃股票合計	110,962,179	145,004,390	-	-	14.69	14.78	14.78	14.78
證券投資總額	742,733,943	972,667,784	-	-	98.31	99.16	99.16	99.16
銀行存款	13,842,822	9,446,492	-	-	1.83	0.96	0.96	0.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26,866)	(1,187,832)	-	-	(0.14)	(0.12)	(0.12)	(0.12)
淨 資 產	\$ 755,549,899	\$ 980,926,444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該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張正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980,926,444	129.83	\$ 1,057,736,770	107.83
收入（附註二）				
現金股利	21,339,263	2.83	26,768,548	2.73
利息收入	32,739	-	24,702	-
其他收益	244	-	2,731,880	0.28
收入合計	21,372,246	2.83	29,525,130	3.01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及八）	10,353,302	1.37	12,248,668	1.25
保 管 費（附註五）	1,207,918	0.16	1,429,058	0.14
勞 務 費	305,800	0.04	187,000	0.02
所 得 稅（附註二）	3,273	-	2,468	-
其他費用	1,110	-	707	-
費用合計	11,871,403	1.57	13,867,901	1.41
本期淨投資收益	9,500,843	1.26	15,657,229	1.6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六）	99,140,456	13.12	99,344,444	10.1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六）	(350,048,173)	(46.32)	(355,359,872)	(36.23)
已實現資本利得變動（附註二及七）	89,564,541	11.85	32,991,925	3.36
未實現資本（損失）利得變動（附註二及七）	(45,976,670)	(6.09)	130,555,948	13.31
收益分配（附註七）	(27,557,542)	(3.65)	-	-
期末淨資產	\$ 755,549,899	100.00	\$ 980,926,4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張正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可分配收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27,636,494	(\$165,919,016)
加：迴轉前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56,668,602	207,891,353
本期已發放收益（附註七）	(27,557,542)	-
	<u>56,747,554</u>	<u>41,972,337</u>
收入（附註二）		
現金股利	21,339,263	26,768,548
利息收入	32,739	24,702
其他收益	244	2,731,880
收入合計	<u>21,372,246</u>	<u>29,525,130</u>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及八）	10,353,302	12,248,668
保 管 費（附註五）	1,207,918	1,429,058
勞 務 費	305,800	187,000
所 得 稅（附註二）	3,273	2,468
其他費用	1,110	707
費用合計	<u>11,871,403</u>	<u>13,867,901</u>
本期淨投資收益	9,500,843	15,657,229
本期損益平準（附註六）	(18,413,892)	(24,861,016)
本期可供分配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二及七）	75,343,218	51,536,546
期末未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二及七）	(83,460,174)	(56,668,602)
實際可分配金額	<u>\$ 39,717,549</u>	<u>\$ 27,636,4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張正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2 年 3 月 4 日成立。本基金成立時為封閉型，所有受益權單位自 82 年 5 月 1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上市買賣。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本基金原名怡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 93 年 7 月起更名為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更名為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自 102 年 2 月 4 日起更名為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自 101 年度起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於 84 年 3 月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及符合規定之承銷股票暨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基金於 86 年 9 月 25 日起定期接受受益憑證贖回申請。本基金於 88 年 5 月 25 日因定期開放贖回致單位面額總計不足八億元，依相關法令規定，由封閉型改為開放型，因是本基金已於 88 年 7 月 16 日終止於證交所買賣。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係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係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於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股票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交易確認成交當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現金股利按應計基礎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不認列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契約係按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計價，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並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平倉處分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臺股指數選擇權契約係按計算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格計價，未平倉之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並調整選擇權權利金，平倉處分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所得稅

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課稅稅額及98年12月31日以前之分離課稅稅額暨附買回債券課稅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自92年1月1日起，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

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

三、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3,832,822	\$ 8,134,438
支票存款	10,000	1,312,054
	<u>\$ 13,842,822</u>	<u>\$ 9,446,492</u>

四、應收期貨保證金

係繳存於期貨商之期貨保證金，備供本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本基金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該等保證金均係超額保證金。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至百分之一（1.2%-1.0%）及百分之零點一四至百分之零點一二（0.14%-0.12%）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基金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經理公司不得收取經理費。

六、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包含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累積淨投資收益或損失金額，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損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之收益。

可分配收益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之百分之二點五或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面額時，當年度不予分配。又當年度每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該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者，超過之部分不予分配，累積至次一年度分配之。

依照證期局 80 年 8 月 9 日(80)台財證(四)第 21421 號函之規定，基金於分配收益時，應先減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累積投資損失。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03 及 102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二) 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理費－摩根投信	<u>\$ 10,353,302</u>	<u>\$ 12,248,668</u>
手續費－摩根大通證券	<u>\$ 9,661</u>	<u>\$ 40,345</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摩根投信	<u>\$ 811,330</u>	<u>\$ 1,027,302</u>
應付銷售費－摩根投信	<u>\$ 2,229</u>	<u>\$ 10,045</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03 及 102 年度皆未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均係超額保證金。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因我國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因此，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等皆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匯率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價格。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票券及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五)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證 券 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103 年度								
Citigroup	496,958		0	0	496,958	218	0	0
Merrill Lync	476,266		0	0	476,266	198	0	0
CLSA	450,702		0	0	450,702	186	0	0
CSFB	398,292		0	0	398,292	205	0	0
UBS	173,441		0	0	173,441	116	0	0
104 年度 1~6 月								
CLSA	205,429		0	0	205,429	115	0	0
Merrill Lync	145,762		0	0	145,762	96	0	0
CSFB	111,128		0	0	111,128	67	0	0
Morgan Stanley	99,260		0	0	99,260	55	0	0
Citigroup	89,277		0	0	89,277	48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第 3 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四條)

- (一)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
- (二)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開始募集，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經金管會以 (82) 台財證 (四) 第一五九一九號函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上市，改為開放式基金。
 2.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因繼承而共有時，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追加發行時亦同。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及第 18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基金之資產為：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本基金購入之資產生孳息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併入本基金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7. 其他因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二) 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摩根台灣基金專戶」) 名義登記之。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1 頁。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3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受益人利益，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資產者，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經理公司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如有違反者，金管會得依法為必要之處分，經理公司並應就本基金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四) 經理公司得依法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之資產。
- (五)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或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依法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八) 經理公司應將其所知基金保管機構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之任何事項，立

即呈報金管會，並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運用、投資之盈虧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之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之單位數價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該集中保管之一切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 (3) 給付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收益。
 - (3-1) 給付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一之買回價金。
 - (3-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4) 其他經理公司另行指定之事宜。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即呈報金管會。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基金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十三、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之收益。
- (二)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本基金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本基金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本基金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 (三)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百分之二，或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面額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時 (包含本數)，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間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四) 除前項規定不予分配之情形外，本基金可分配之收益，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三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 可分配之投資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台灣基金____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七)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下列：
 - 1. 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2. 經理公司應依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地址通知受益人，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正本之身分證明文件、受益憑證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印鑑章；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受益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其本人設於與基金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便經理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9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八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四)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定計算標準，報經金管會核定後，依核定後之最新標準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 (一)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 2.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3.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者承受其權利義務，並應經金管會之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並承受信託契約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原任經理公司之職務，應於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完成日起解除之。原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責任，自移交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前述二年內若發現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而已為通知或已請求或已訴訟者，不在此限。
- (四) 經理公司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六條)

- (一)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 基金保管機構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者。
- (二) 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者承受其權利義務，並應經金管會之核准。更換後之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並承受信託契約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原任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應於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完成日起解除之。原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責任，自移交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前述二年內若發現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而已為通知或已請求或已訴訟者，不在此限。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七條第一、二、三項)

- (一) 信託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終止，並公告之：
 - 1.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協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者。
 - 3. 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 4. 本基金之繼續營運已不合法或有實際困難，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通知其他契約當事人，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 5.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十九、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第四、五、六、七、八、九項)

- (一) 信託契約不再存續或信託契約終止後，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清算時，除得由原經理公司擔任清算人外，並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惟應經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之餘額，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 (二) 前項之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將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期日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三) 本基金清算分派餘額完成後，經理公司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一項第 5 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格者，於前法定清算程序完成前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五) 依第四、七項規定選任本基金之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其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六) 本條所稱之受益人會議，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為之。

二十、受益人名簿 (第九條)

- (一) 經理公司應製作受益人名簿，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之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
- (二)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紀錄簿冊副本交基金保管機構，有變更時亦同。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2~23 頁。

廿二、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三條)

- (一) 除依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之修正，須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商議同意，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 (二) 信託契約簽訂後，如有關法令修正，信託契約即應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並自該修正法令生效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1.9 迄今	10 元	31,254,115	312,541,150	31,254,115	312,541,150	股東 投資

(三) 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向不特定人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
5.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6.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99/07/20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1,534,267,536
99/12/20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979,022,278
99/12/20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月配息型	111,215,331
100/04/27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498,303,728
100/04/27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831,196,583
100/09/29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1,863,072,303
100/09/29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6,467,697,594
101/09/26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602,967,836
101/09/26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659,217,340
102/06/26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3,984,452,038
103/06/19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累積型	1,605,769,341
103/06/19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月配息型	1,414,348,241
103/10/15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4,991,683,011
103/10/15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	4,699,111,270
104/04/1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6,554,751,146
104/04/1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3,024,086,782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美元)
103/03/1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美元)	6,057,178.12
103/06/19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月配息型 (美元)	14,844,232.95
103/10/15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 (美元)	61,077,100.13
104/04/1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美元)	84,241,377.19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人民幣)
103/10/15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8,330,569.93
103/10/20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48,275,567.79
104/01/07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6,301,613.61
104/04/1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261,173,938.05

2. 分公司設立：

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民國八十四年設立高雄及新竹分公司，八十五年成立台中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於八十八年遷至桃園，成立桃園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於八十九年成立，台南分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成立。(桃園分公司與台南分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1)85.11.23. 原主要股東啓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00,000 股移轉予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6.04.17 原主要股東香港商怡富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7,5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 (3)86.06.11. 原股東美商洛普萊斯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7,2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4)86.06.11.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 875,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87.03.25 原股東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3,0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林欽淼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6)87.04.23 法人股東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87.06.05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等 13 人，將其等持有之股份 24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87.06.1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高桂卿、劉得鏘、黃俊傑 3 人，將其等所持有之股份 4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87.06.12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林繼安，將持有之股份 15,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87.09.30 本公司法人股東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3,0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89.08.24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之 23,37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2)89.08.25 本公司法人股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所持有之均為 1,50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3)89.09.13 本公司法人股東裕隆汽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3,60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4)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蘇英孝，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 (15)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侯明甫，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 (16)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許立慶，將持有之股份 7,000 股移轉予 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17)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IM (KOREA) LIMITED。
- (18)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李炳旺，將持有之股份 10,000 股移轉予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苗台生，將持有之股份 10,000 股移轉予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0)91.05.06 本公司之股東 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轉讓予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94.05.05 本公司股東 JF Funds Limited 受讓下列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1,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IM (KOREA)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7,000 股；
本公司股東 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 股；
- (22)98.01.16 本公司原法人股東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轉讓其全部持有股份三千萬股予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 (23)102.11.1 本公司股東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因原持有股份之摩根證券投資顧問 (股) 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取得本公司之股份 1,254,115 股。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10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1,254,115	0	31,254,115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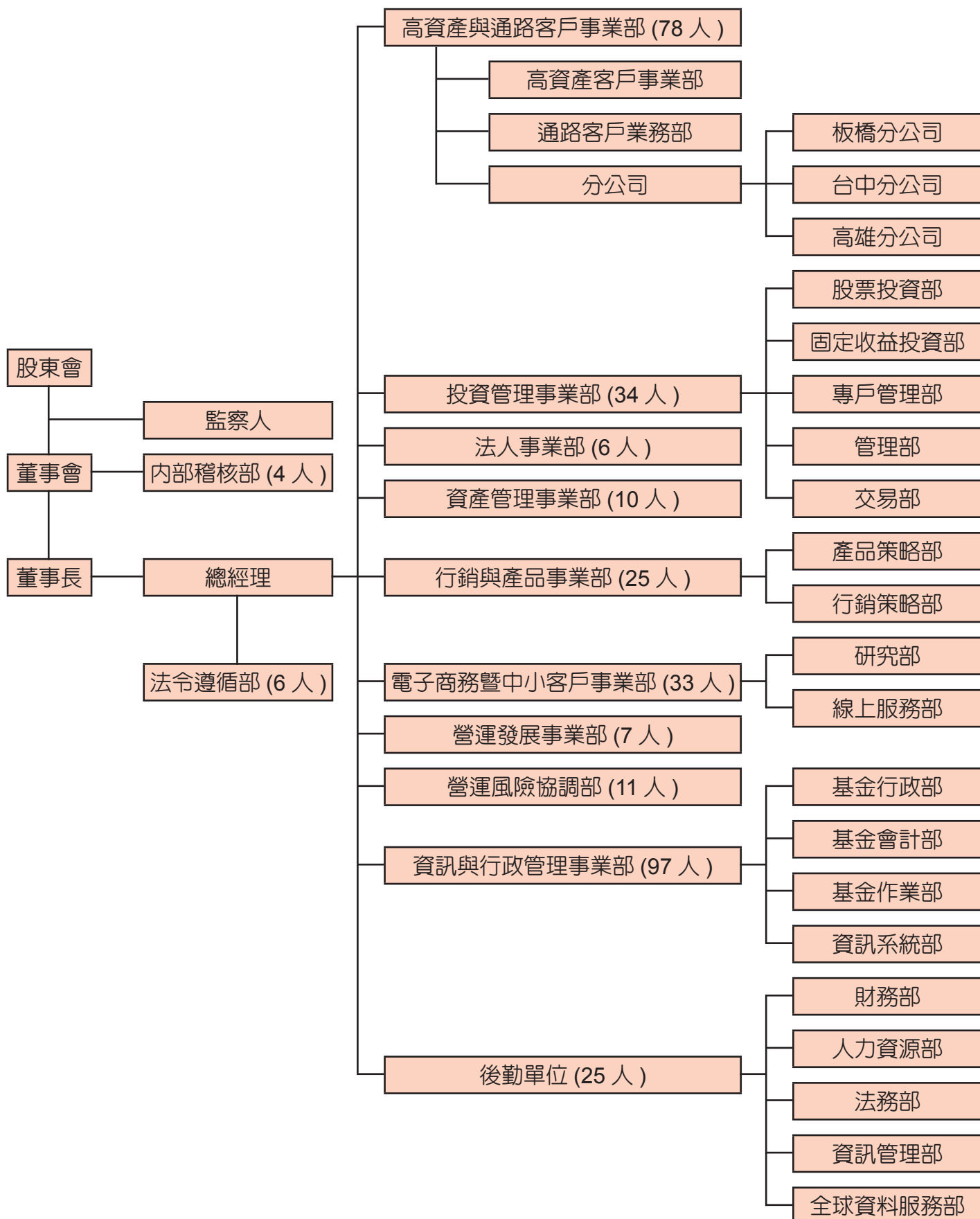
10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1,254,115	100%

(二) 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及員工人數

104 年 6 月 30 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 (2) 總經理：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 (3) 內部稽核部：查核、評估內部控制之適宜性，並定期彙整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法令遵循部：傳達法令公布、提供各部門相關法規之諮詢及對公司同仁施以適當之法規訓練。
- (5) 法人事業部：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6) 投資管理事業部：
國內外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基金管理。
旗下部門例舉如下：
 -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全權委託投資決策。
 - 交易部：下單執行、交易對象遴選與控管、外匯交易。
- (7) 行銷與產品事業部：
新基金產品之規劃、行銷策略之擬定、廣告企劃、媒體公關、基金投資之教育推廣、籌劃舉辦投資說明會。
- (8) 營運風險協調部：依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9) 營運發展事業部：新基金募集申請、產業動態分析及業務發展規劃。
- (10) 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
網路下單業務之經營、網路行銷計劃之訂定及執行、網路安全交易機制之建立及維護、內容更新及管理、電話行銷、網路客戶服務之增進及推廣、投資諮詢服務、客戶臨櫃交易處理。
- (11) 高資產與通路客戶事業部：
拓展基金銷售、客戶服務及理財教育、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申請。
- (12) 基金作業部：基金申購、買回作業、基金募集作業規劃與執行、基金收益分配、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 (13) 基金行政部：交割、交易處理、除權、除息作業、有價證券資料管理、有價證券庫存核對。
- (14) 基金會計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淨值公告、月報、年報之製作。
- (15) 後勤單位：
 - 員工甄選、績效考核、升遷、派任。
 - 人事規章、制度擬定。
 - 電腦化作業規劃、系統設計。
 - 電腦程式設計及推廣。
 - 編製公司會計帳冊、稅務處理。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尤昭文	102/06/13	無	無	Pac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 Man Investments-Associate Director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信法人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董事總經理	唐嘉瀧	101/02/01	無	無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系學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管理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高盛投資銀行證券投資部門新加坡及臺灣地區負責人 曾任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太平洋區域投資決策副總經理	無
執行董事	吳淑婷	101/02/01	無	無	台灣大學商學系及富林明集團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管理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怡富證券自營部經理 曾任怡富證券國際法人部經理 曾任中華投信研究部資深研究員 曾任元富證券研究部助理研究員	無
執行董事	戴慕浩	101/02/01	無	無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專戶管理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資信託(股)公司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怡富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 曾任匯豐中華投信研究部資深研究員	無
執行董事	葉鴻儒	101/02/01	無	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管理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信基金管理部經理 / 協理 / 副總經理 曾任怡富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曾任保德信投信資產管理部副理 曾任傳山投信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執行董事	陳敏智	101/02/01	無	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投資管理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怡富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	無
執行董事	張銘洲	101/02/01	無	無	輔仁大學國貿與金融學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交易部執行董事 曾任怡富投信交易部襄理 曾任金鼎證券國際部科員	無
董事 總經理	邱亮士	101/02/01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行銷與產品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怡富投顧行銷企劃部經理 曾任德盛投顧 / 研究員	無
執行董事	吳志宏	102/06/01	無	無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股) 公司顧問投資事業部顧問	無
副總經理	歐爵華	102/12/05	無	無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曾任日商住友信託銀行倫敦分行內部稽核 曾任元大京華證券內部稽核 曾任富邦投信內部稽核	無
副總經理	施竣馨	103/08/08	無	無	University of Exeter, Finance & Management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內部稽核部副總經理	無
執行董事	柯晴芬	101/02/01	無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	無
董事 總經理	徐敏玲	102/03/05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營運長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營運發展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曾任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秘書長 曾任遠東集團顧問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副總經理	蔡孟樺	102/07/01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營運風險協調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無
執行董事	黃登榆	101/04/01	無	無	政治大學新聞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基金(亞洲)電子商務部電子商務總監 曾任摩根投信電子商務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劉真真	102/11/06	無	無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線上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協理 曾任摩根證券(股)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協理	無
經理	鄭雅綺	102/11/06	無	無	台北大學經濟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研究部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副理 曾任摩根證券(股)高資產客戶事業部襄理	無
副總經理	謝官蓮	103/07/01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作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渣打銀行 Segment & Product (SPC) 資深副總裁	無
副總經理	張正玉	98/02/01	無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板橋分公司兼基金會計部副總經理 曾任怡富投信基金會計部襄理	無
副總經理	呂俐瑩	103/02/01	無	無	逢甲大學財稅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會計部副理 曾任保德信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董 事 總經理	濮樂偉	104/03/01	無	無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高資產與通路客戶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 (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 (股) 公司高資產與通路客戶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 (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 (股) 公司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執行董事	陳威旭	104/03/01	無	無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通路客戶業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 (股) 公司通路客戶業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法人事業部協理	無
執行董事	陳以文	104/03/01	無	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通路客戶業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 (股) 公司通路客戶業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 (股) 公司通路客戶業務部執行董事	無
執行董事	陶曉晴	104/03/01	無	無	淡江大學企管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 (股) 公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執行董事	無
執行董事	賴建興	104/01/01	無	無	中興大學 EMBA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台中分公司執行董事 (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桃園分公司執行董事 (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副總經理	王文莉	104/04/01	無	無	中興大學經濟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高雄分 公司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南分 公司協理(分公司經理人)	無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指派生效日期	任期屆滿日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石恬華	104.01.16	107.01.15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碩士學位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台灣區負責人暨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監察人	Lisa Hsi	104.06.15	107.01.15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ancy from Bentley College 現任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Vice President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董事	尤昭文	104.01.16	107.01.15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Pac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董事	唐嘉瀧	104.01.16	107.01.15	31,254,115	100%	31,254,115	100%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管理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4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5% 以上

四、營運情形：

-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每單位淨值 (新台幣元)
摩根台灣基金	82.03.04	64,097.9	684,414	10.6800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83.04.07	38,830.3	1,705,297	43.9200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84.01.21	62,930.5	1,313,389	20.8700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84.03.23	98,257.9	4,288,772	43.6500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	84.06.15	249,022.2	4,028,586	16.1776
摩根亞洲基金	84.10.18	119,566.9	5,135,656	42.9500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85.10.15	270,016.6	4,036,166	14.9478
摩根龍揚基金	86.01.29	249,423.6	7,032,160	28.1900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86.09.08	127,071.0	3,145,236	24.7500
摩根大歐洲基金	87.06.01	264,397.0	4,474,333	16.9200
摩根中小基金	87.08.19	74,827.3	1,646,629	22.0100
摩根價值成長基金	88.10.20	35,625.3	597,405	16.7700
摩根平衡基金	89.09.28	116,684.0	3,049,730	26.1400
摩根安家理財基金	92.07.07	55,116.1	610,192	11.0710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92.12.09	101,539.3	1,441,465	14.1961
摩根全球 α 基金	93.11.12	168,870.3	2,720,109	16.1100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 累積型	94.05.23	180,581.8	2,317,537	12.8337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 季配息型	94.05.23	33,843.7	387,219	11.4414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95.04.04	169,001.0	1,989,693	11.7700
摩根新興 35 基金	95.07.25	524,031.3	5,774,723	11.0200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	96.04.03	86,541.9	950,904	10.9900
摩根縱橫台商基金	96.08.20	29,137.1	355,784	12.2100
摩根新絲路基金	97.01.25	168,456.4	1,542,120	9.1500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97.06.25	113,636.4	1,549,289	13.6300
摩根雙龍傘型之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97.09.22	49,280.0	917,814	18.6200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98.12.01	288,158.4	3,532,286	12.2600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99.02.02	114,363.9	1,964,328	17.180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 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每單位淨值 (新台幣元)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99.07.20	157,307.7	1,534,268	9.7500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累積型	99.12.20	89,774.6	979,022	10.9053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月配息型	99.12.20	11,180.2	111,215	9.9475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 – 累積型	100.04.27	48,074.8	498,304	10.3652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100.04.27	97,541.7	831,197	8.5215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累積型	100.09.29	153,363.7	1,863,072	12.148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100.09.29	655,324.0	6,467,698	9.8695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 累積型	101.09.26	57,658.8	602,968	10.4575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101.09.26	70,782.7	659,217	9.3133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102.06.26	239,618.4	3,984,452	16.6300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累積型	103.06.19	148,106.1	1,605,769	10.8400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	103.06.19	134,481.0	1,414,348	10.520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累積型	103.10.15	478,142.2	4,991,683	10.4397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月配息型	103.10.15	457,929.4	4,699,111	10.261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累積型	104.04.17	683,880.0	6,554,751	9.5847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104.04.17	315,495.3	3,024,087	9.58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 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美元千元)	每單位淨值 (美元)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3.03.13	617.1	6,057	9.8162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3.06.19	1,459.1	14,844	10.170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3.10.15	5,958.8	61,077	10.2499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4.04.17	8,762.9	84,241	9.613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 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單位淨值 (人民幣)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10.15	100,056.2	1,038,331	10.3775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10.20	4,647.5	48,276	10.3900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4.01.07	615.7	6,302	10.2341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4.04.17	27,039.2	261,174	9.6590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電話：(02)8726-86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財審報字第 14003650 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與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摩 根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一) 及七	\$ 3,566,611,937	88	\$ 3,592,050,042	87
應收款項	六 (二) 及七	163,806,493	4	157,775,009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93,111	—	1,493,111	—
預付款項		12,538,437	—	10,498,723	—
流動資產合計		3,744,449,978	92	3,761,816,885	9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三)	7,000,000	—	7,0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	六 (四)	109,629,066	3	148,335,920	4
營業保證金	六 (五)	50,000,000	1	55,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 (五)	84,492,228	2	58,468,22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五)	37,102,503	1	49,168,008	1
離職基金		45,822,933	1	53,021,66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046,730	8	370,993,825	9
資產總計		\$ 4,078,496,708	100	\$ 4,132,810,7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502,623	—	\$ 1,776,590	—
應付費用	六 (六)	373,483,559	9	376,397,825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96,711	1	125,602,484	3
其他流動負債		7,102,938	—	6,834,274	—
流動負債合計		397,785,831	10	510,611,173	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離職準備金		45,822,933	1	53,021,669	2
應付退休金負債	六 (七)	31,155,540	1	91,576,19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十四)	892,746	—	—	—
負債總計		475,657,050	12	655,209,034	16
權益					
普通股本	六 (八)	312,541,150	8	312,541,150	7
資本公積	六 (九)	115,288,524	3	115,331,583	3
保留盈餘	六 (十)				
法定盈餘公積		326,044,516	8	326,044,516	8
特別盈餘公積		499,292,794	12	499,292,794	12
未分配盈餘		2,349,672,674	57	2,224,391,633	54
權益總計		3,602,839,658	88	3,477,601,67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8,496,708	100	\$ 4,132,810,71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 根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689,731,352 100	\$ 2,097,825,485 100
營業費用	六 (十一)	(1,495,507,704) (88)	(1,467,207,847) (70)
營業利益		194,223,648 12	630,617,63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792,297 -	5,240,625 -
投資利益		2,488,591 -	1,991,670 -
其他收入		4,502,672 -	73,136,754 4
處分資產損失		(123,336) -	(539,526) -
兌換損失		(5,601,389) -	(2,762,8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8,835 -	77,066,693 4
稅前淨利		201,282,483 12	707,684,331 34
所得稅費用	六 (十三)	(88,755,222) (6)	(169,015,769) (8)
本期淨利		112,527,261 6	538,668,562 2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 (六)	15,366,000 1	47,115,0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612,220) -	(8,009,5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53,780 1	39,105,45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281,041 7	\$ 577,774,012 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4,086,216 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582,346 -
			\$ 538,668,56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3,191,666 2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582,346 -
			\$ 577,774,012 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3,208,589	\$ 326,044,516	\$ 386,719,438	\$ 1,763,773,323	\$ 170,991,279	\$ 2,950,737,145
10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41,405	-	-	(4,741,40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573,356	(112,573,356)	-	-
現金股利	-	-	-	-	-	(56,076,000)	(56,076,000)
102年度淨利	-	-	-	-	534,086,216	4,582,346	538,668,562
股份基礎給付	-	(94,995)	-	-	-	-	(94,995)
合併摩根投顧發行新股	12,541,150	112,217,989	(4,741,405)	-	-	(120,017,734)	-
組織重組追溯調整	-	-	-	-	-	5,261,514	5,261,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05,450	-	39,105,4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2,541,150	\$ 115,331,583	\$ 326,044,516	\$ 499,292,794	\$ 2,224,391,633	\$ -	\$ 3,477,601,676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2,541,150	\$ 115,331,583	\$ 326,044,516	\$ 499,292,794	\$ 2,224,391,633	\$ -	\$ 3,477,601,676
股份基礎給付	-	(43,059)	-	-	-	-	(43,059)
103年度淨利	-	-	-	-	112,527,261	-	112,52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53,780	-	12,753,7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2,541,150	\$ 115,288,524	\$ 326,044,516	\$ 499,292,794	\$ 2,349,672,674	\$ -	\$ 3,602,839,6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 根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82,483	\$ 707,684,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952,272	42,768,648
股份基礎給付	(43,059)	(94,99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3,336	53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付費用	12,451,734	28,220,113
應收款項	(6,031,484)	47,646,9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775,875
預付款項	(2,039,714)	235,219
存出保證金	(26,024,000)	(13,374,377)
離職基金	7,198,736	(8,214)
應付票據	(273,967)	233,648
其他流動負債	268,664	(3,537,395)
營業保證金	5,000,000	-
應付離職準備金	(7,198,736)	8,214
應付退休金準備	(60,420,652)	(43,178,231)
其他負債 - 其他	-	(57,377,151)
支付之所得稅	(188,314,964)	(67,956,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18,069,351)	642,585,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368,754)	(41,608,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8,754)	(41,608,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消滅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56,07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07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5,438,105)	544,900,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2,050,042	3,047,149,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6,611,937	\$ 3,592,050,0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 根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度 及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 26 日設立，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0980030573 號函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47239 號函核准，更名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5562 號函核准與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摩根投顧)合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上述項目對財務報告差異不具重大性，故不列相關影響金額。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亞具之合約更替及避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主要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 年
建築物改良	5~10 年
辦公設備、交通設備及租賃改良	3~10 年

(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包含除役負債等)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 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 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 (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 (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予 JPMorgan Chase & Co. 全球子公司及分行之特定員工，此股票分紅計畫係以所給予最終母公司股票之市價以直線法在股票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而當股票既得於員工時，本公司會將股票分紅之費用支付予國外之最終母公司。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管理費收入。
2. 銷售基金收入：本公司於國內募集及再銷售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基金發行價額之百分比，自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40,000	\$ 40,000
支票存款	95,240,878	117,259,200
活期存款	67,831,059	21,250,842
定期存款	3,403,500,000	3,453,500,000
合計	<u>\$ 3,566,611,937</u>	<u>\$ 3,592,050,042</u>

(二) 應收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經理費	\$ 143,154,864	\$ 139,925,638
應收銷售費	5,846,929	5,799,582
其他	14,804,700	12,049,789
	<u>\$ 163,806,493</u>	<u>\$ 157,775,009</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u>\$ 7,000,000</u>	<u>\$ 7,000,000</u>

(四)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u>10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275,677,718	\$ 135,273,529	\$ 410,951,247		
累計折舊	(189,172,133)	(73,443,194)	(262,615,327)		
	<u>\$ 86,505,585</u>	<u>\$ 61,830,335</u>	<u>\$ 148,335,920</u>		
<u>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86,505,585	\$ 61,830,335	\$ 148,335,920		
增添	6,012,980	1,355,774	7,368,754		
處分 – 成本	(81,829,739)	–	(81,829,739)		
處分 – 累計折舊	81,706,403	–	81,706,403		
折舊費用	(32,027,487)	(13,924,785)	(45,952,272)		
12 月 31 日	<u>\$ 60,367,742</u>	<u>\$ 49,261,324</u>	<u>\$ 109,629,06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99,860,959	\$ 136,629,303	\$ 336,629,303		
累計折舊	(139,493,217)	(87,367,979)	(226,861,196)		
	<u>\$ 60,367,742</u>	<u>\$ 49,261,324</u>	<u>\$ 109,629,066</u>		
	建物及改良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其他	合計
<u>10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2,043,453	\$ 296,417,331	\$ 123,489,526	\$ 13,079,874	\$ 435,030,184
累計折舊	(2,043,453)	(219,842,172)	(67,381,727)	–	(289,267,352)
	<u>\$ –</u>	<u>\$ 76,575,159</u>	<u>\$ 56,107,799</u>	<u>\$ 13,079,874</u>	<u>\$ 145,762,832</u>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	\$ 76,575,159	\$ 56,107,799	\$ 13,079,874	\$ 145,762,832
增添	–	33,502,236	8,016,629	9,090,737	50,609,602
處分 – 成本	(2,043,453)	(60,383,639)	(7,549,086)	(3,685,707)	(73,661,885)
處分 – 累計折舊	2,043,453	59,828,134	7,549,086	–	69,420,673

重分類	-	6,141,790	11,316,460	(18,484,904)	(1,026,654)
折舊費用	-	(29,158,095)	(13,610,553)	-	(42,768,648)
12月31日	\$ -	\$ 86,505,585	\$ 61,830,335	\$ -	\$ 148,335,920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275,677,718	\$ 135,273,529	\$ -	\$ 410,951,247
累計折舊	-	(189,172,133)	(73,443,194)	-	(262,615,327)
	\$ -	\$ 86,505,585	\$ 61,830,335	\$ -	\$ 148,335,920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0,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84,492,228	58,468,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7,102,503	49,168,008
離職基金	45,822,933	53,021,669
	<u>\$ 217,417,664</u>	<u>\$ 215,657,905</u>

1.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 \$25,000,000，因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於民國 98 年度增加提存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另，民國 102 年度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定期存單提存 \$5,000,000 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共繳存面額為 \$50,000,000 及 \$55,000,000 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及公積金管理辦法，每月依員工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離職金費用，並提存於信託專戶，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提存於信託專戶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及應付離職準備金。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53,021,669	\$ 53,013,455
加：本期提列數	7,165,525	7,481,445
關係企業轉入	797,610	4,787,939
投資利得	2,265,397	1,689,835
減：本期支付數	(16,017,005)	(6,652,773)
關係企業轉出	(1,410,263)	(7,298,232)
期末金額	<u>\$ 45,822,933</u>	<u>\$ 53,021,669</u>

(六) 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59,240,607	\$ 167,764,150
應付代銷基金費	56,180,010	44,233,236
應付營業稅	7,143,740	7,202,512
應付勞務費	28,254,289	27,378,534
應付保險費	3,770,933	3,721,884
應付其他費用	79,586,498	80,747,208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	39,307,482	45,350,301
	<u>\$ 373,483,559</u>	<u>\$ 376,397,825</u>

(七)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 (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033,000)	(\$ 257,41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082,000	167,928,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8,951,000)	(\$ 89,486,00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414,000	\$ 282,340,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68,000	11,324,000
利息成本	5,402,000	4,413,000
精算損益	(11,540,000)	(45,895,000)
支付之福利	(35,569,000)	(22,011,000)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1,181,000	27,243,00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956,000	\$ 257,414,00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928,000	\$ 149,545,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33,000	2,960,000
精算損益	3,826,000	1,067,000
雇主之提撥金	8,383,000	8,471,000
支付之福利	(35,569,000)	(21,358,000)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1,181,000	27,243,00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082,000	\$ 167,928,000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102 年
當期服務成本	\$ 9,068,000	\$ 11,324,000
利息成本	5,402,000	4,413,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33,000)	(2,960,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1,137,000	\$ 12,777,000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102 年
本期認列	\$ 15,366,000	\$ 47,115,000
累積金額	\$ 30,317,000	\$ 14,951,000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033,000)	(\$ 257,414,000)	(\$ 282,340,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082,000	167,928,000	149,545,000
計畫剩餘 (短絀)	(\$ 28,951,000)	(\$ 89,486,000)	(\$ 132,795,0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164,000	\$ 29,377,000	(\$ 29,664,00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826,000	\$ 1,067,000	\$ 3,240,000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23.03%	29.67%
權益工具	53.96%	26.47%
債券工具	21.67%	42.42%
其他	1.34%	1.44%
合計	100.00%	100.00%

(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包含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以及中國信託離職基金專戶。前者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另本公司成立「摩根大通集團員工離職金與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國信託離職基金專戶，該專戶之資金主要投資於銀行活（定）期存款，以及由集團內所募集或代銷之境內外基金，定期檢視專戶績效並調整資金配置，其運用所產生之投資損益併入基金資產，並分配至員工個人帳戶。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及預期未來報酬，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

(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2.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76,878 及 \$12,255,458。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普通股共 1,254,115 股，以換股方式合併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12,541,150，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31,254,115 股。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須符合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 1020008405 號函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基礎給付	\$ 3,070,535	\$ 3,113,594
合併溢價	112,217,989	112,217,989
	<u>\$ 115,288,524</u>	<u>\$ 115,331,583</u>

(十)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應提千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特別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規定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據金管會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函規定，為保護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前揭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4. 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2 年度員工紅利為 \$534,068。
6. 依有關法令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 (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未於次年度悉數分配，須就該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津	\$ 487,662,749	\$ 498,278,792
伙食費	5,221,747	5,145,870
保險費	27,818,149	28,301,677
職工福利	2,534,596	3,146,741

加班費	380,676	557,787
退休金	32,511,479	36,112,050
	<u>\$ 556,129,396</u>	<u>\$ 571,542,917</u>

(十二)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	<u>\$ 45,952,272</u>	<u>\$ 42,768,648</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費用	\$ 49,412,436	\$ 50,949,377
稅捐	41,825,825	50,486,235
郵電費用	15,672,346	17,496,150
勞務費用	337,615,802	336,138,285
電腦資訊費用	16,213,732	18,040,280
銷售費用	249,201,477	229,288,533
其他費用	183,484,418	150,497,422
	<u>\$ 893,426,036</u>	<u>\$ 852,896,282</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463,764	\$ 168,277,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	(2,054,573)	2,500,5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409,191</u>	<u>170,777,8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346,031 (	1,762,0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346,031 (</u>	<u>1,762,064)</u>
所得稅費用	<u>\$ 88,755,222</u>	<u>\$ 169,015,7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2,612,220)	(\$ 8,009,55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4,218,022	\$ 120,306,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數	(2,054,573)	4,345,4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27,394)	(661,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57,319,167</u>	<u>45,025,823</u>
所得稅費用	<u>\$ 88,755,222</u>	<u>\$ 169,015,769</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39,996,867	(\$ 29,850,715)	(\$ 2,612,220)	\$ 7,533,932
其他	9,171,141	20,397,430	–	29,568,571
小計	<u>\$ 49,168,008</u>	<u>(\$ 9,453,285)</u>	<u>(\$ 2,612,220)</u>	<u>\$ 37,102,503</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892,746)	–	(892,746)
合計	<u>\$ 49,168,008</u>	<u>(\$ 10,346,031)</u>	<u>(\$ 2,612,220)</u>	<u>\$ 36,209,757</u>
10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51,842,439	(\$ 3,836,439)	(\$ 8,009,550)	\$ 39,996,867
其他	7,023,606	2,147,535	–	9,171,141
小計	<u>\$ 58,866,045</u>	<u>(\$ 1,688,487)</u>	<u>(\$ 8,009,550)</u>	<u>\$ 49,168,00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989,222)	989,222	–	–
合計	<u>\$ 57,876,823</u>	<u>(\$ 699,265)</u>	<u>(\$ 8,009,550)</u>	<u>\$ 49,168,008</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2,349,672,674	\$ 2,224,391,633

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9,929,950 及 \$681,249,17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4.95% 及 31.03%。

7.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之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係在公司訂定之給予日無償給予特定員工股票之分紅配股計畫，此計畫通常是一年給予一次，且百分之五十在給予日後兩年既得，另外百分之五十在給予日第三年既得。除此之外，此計畫允許符合一定條件年資水準的員工得於在自願離職的情況下，仍可取得未既得之部分股票。此分紅配股計畫在既得期間行使皆屬有效，在既得期間為既得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相關股利，員工皆享有所發放股利約當現金金額之權利。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取得上述計畫之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3,955 股及 36,044 股，其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 US\$47.19 元及 US\$41.06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709,738 元及 \$20,411,413 元，負債分別為 \$39,307,482 元及 \$38,219,191 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交割給付交易所產生之權益分別為 \$3,070,535 及 \$3,113,594 元，帳列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項下。

(十六) 重要合約

1. 本公司與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2. 本公司於 93 年度起與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摩根證券) 簽訂代銷摩根系列基金，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每季季報所載之平均管理資產數額為基準，自本公司因摩根證券代銷摩根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而收取之管理費中，按 50% 計算給予之代銷費用，及支付該公司代銷摩根系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相關基金銷售費用，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3. 本公司於 95 年度起與摩根證券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雙方約定由摩根證券擔任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茲委任本公司擔任該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投資人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相關業務。摩根證券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費用依總代理約估列，相關基金銷售費用，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4. 本公司於 99 年度起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訂有授權契約，由該公司授權本公司經理 JPMorgan Taiwan Fund，每月支付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予本公司，相關經理費收入請詳附註七 (二) 說明。
5.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起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6. 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摩根證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本公司因合併概括承受該合約。雙方同意就摩根證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及其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民國 102 年度之每月顧問服務報酬，係依每月成本加成方式計算。相關顧問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 (二) 說明。
7. 本公司與摩根證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雙方同意將摩根證券境外基金總代理之營業及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之營業 (指所從事與摩根證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摩根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有關之營業、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辦理該等營業之員工) 轉讓與本公司 (以下簡稱營業讓與)。本營業讓與之對價，應先按摩根證券 103 年 5 月 31 日自結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有關總代理暨私募營業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之帳面淨值新台幣 \$489,340,398 為預估讓與價格，再依營業讓與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之帳面淨值為準，調整讓與價格作為對價。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 JPMorgan Chase & Co。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終母公司之	其他子公司	<u>\$ 3,300,000,000</u>	<u>\$ 3,300,000,000</u>	<u>0.15%~0.52%</u>	<u>\$ 4,855,005</u>	<u>\$ 265,188</u>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終母公司之	其他子公司	<u>\$ 3,350,000,000</u>	<u>\$ 3,350,000,000</u>	<u>0.15%</u>	<u>\$ 4,372,498</u>	<u>\$ 73,740</u>

2. 應收經理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之 其他子公司	\$ 4,227,052	\$ 4,301,992

3. 應收基金銷售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11,620,000	\$ 3,000,000

4. 應收顧問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2,774,247	\$ 679,784

5. 應付顧問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之 其他子公司	\$ 21,666,009	\$ 19,634,391

係依合約約定應支付之顧問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六) 之說明。

6. 應付銷售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33,000,000	\$ 27,122,000

係依雙方約定應支付之代銷境內基金費用，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六)。

7.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39,307,482	\$ 45,350,301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六 (十六)。

8. 銷售基金收入

	103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 14,856,283	\$ 324,840,256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

9. 銷售基金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53,133,019	\$ 37,460,834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之基金經理費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六) 之說明。

10. 租金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兄弟公司	\$ 1,824,268	\$ 1,938,108

11. 顧問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兄弟公司	\$ 11,461,065	\$ 48,540,269

12. 勞務費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87,097,032	\$ 291,273,396

係支付顧問費，此金額係屬未稅金額，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六) 之說明。

13. 資訊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兄弟公司	\$ 711,000	\$ 732,000

14. 捐贈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	\$ 2,064,255	\$ 62,674

15. 基金銷售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兄弟公司	\$ 126,567,234	\$ 117,514,895

係支付基金代銷費用，相關重要合約請詳附註六 (十六)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8,265,802	\$ 233,139,82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6,990,117	\$ 42,646,9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6,080,066	70,368,307
總計	<u>\$ 113,070,183</u>	<u>\$ 113,015,25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費用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如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事業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分工，包括交割部、財務部、內部稽核部等，均有其所屬風險管理事務之職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措施。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款項等債權可能無法按約定條件償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參酌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內部信用評等，依其等級給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級管理。本公司隸屬之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已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或與集團內關係企業之往來，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周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基金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皆屬短期性，且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主要交易對象係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其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及匯率風險，主係所持有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2. 盤點地點：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零用金、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予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要資產之金額及狀況。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比例 (%)	動 說 明
營業利益比率	12%	30%	-60%	註一

註一：主要係基金銷售收入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金 額	比 例	動 說 明
其他收入	\$ 4,502,672	\$ 73,136,754	(\$ 68,634,082)	-94%	註(一)

註(一)：係因前期本公司評估業務損失發生可能性低，沖轉原公司自行提列之準備及其他應付款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3219

號

會員姓名：黃金澤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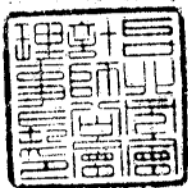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00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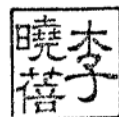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黃金澤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9 日

五、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02) 8726-868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04) 2258-81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07) 335-1799
板橋分公司 (不受理臨櫃交易)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25 樓	(02) 2252-266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 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 2581-7111
大眾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2、4、14 樓及地下 1 樓	(02) 8786-9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 2769-5000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02) 2173-66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 樓	(02) 2561-5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 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 2311-8811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 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 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 8758-3101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02) 8729-7100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 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 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 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 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 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25 號	(02) 2820-8166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02) 6633-9000
新加坡星展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02) 6612-9888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	(02) 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 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 8023-9077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 2536-2951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87 號	(04) 2223-602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 2348-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 2559-7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20、21 樓、 32 號 3、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 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02) 8758-7288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 2349-34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及 203、207 號 2 樓	(02) 2378-6868
澳盛 (台灣)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 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2、16、17、18 樓	(02) 8729-5555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 2507-40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 2718-1234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 8161-5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 8789-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02) 2504-88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 2321-4311

※ 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 回 收 件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02) 8726-868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04) 2258-81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07) 335-1799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25 樓	(02) 2252-266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 2536-295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06-3333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僅限台灣企銀代理買回，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僅限第一商銀代理買回。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內容如下：

- 第一條：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内部控制與管理。
- 第十七條：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 第廿條：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恬華



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 1 月 1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含代理出席)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恬華 簽章

總經理：尤昭文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1.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二)組織系統各項說明。)
2.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職 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 人 董 事 名 稱
董事長	石 恬 華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 事	尤 昭 文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 事	唐 嘉 瀧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變更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 (3) 發行超過授權資本額之新股、變更股票之性質、或本公司股票之上市或上櫃；
- (4) 變更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或減少授權資本額；
- (5) 簽訂、修改或終止管理顧問契約及技術移轉契約；
- (6) 本公司破產、重整或清算；
- (7) 指派或解聘總經理；
- (8) 指派或解聘查帳會計師；
- (9) 選任董事長；
- (10) 對公司或其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及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2. 總經理應依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職 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 人 董 事 名 稱
監察人	Lisa Hsi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5.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為如下：

(1) 報酬：包括基本薪資、誤餐津貼等。基本薪資應參考物價指數及市場同業水準定期檢討，並為必要之調整。

(2) 獎金：獎金之規劃與發放係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之結果，作為評量之依據。

(3) 其他（紅利）等：依集團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每年審視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績效考核指標以及相關定期績效考核制度之執行，以確保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4.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及酬金核定準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有二位董事共完成 7 小時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2 小時進修時數。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有鑒於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Control Committee, RCC)，由董事會授權執行公司風險管理事宜。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獨立之營運風險協調管理部門，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除每月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公司曝險及風險狀況外，亦定期直接向集團亞洲區風控長報告，保有高度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更引進集團母公司之高標準的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另設置投資董事 (Investment Director)、法令遵循部門 (Compliance)、法務部 (Legal)，連同營運風險協調部 (Middle Office & Risk Control) 四大單位，各司其職獨立運作，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獨立與專業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

本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運作機制摘要如下：

1. 董事會：

(1) 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向董事會與最高管理當局報告風險相關議題與行動方案，協助監督公司風險管理。

(2) 與資深管理階層會議，就整個公司的風險策略，進行全面性的考量與注意。

(3) 針對未上線前的新產品、新業務或新營運作業進行風險專案評估，就該列新模式所面臨的各種可能風險作深入評估。

(4) 辨認、評估、管理風險政策方案，並負責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5) 審核各單位是否已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之管理、監控與通報程序。

(6) 衡量各單位風險政策的執行方法與能力。

(7) 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報告評估內容的完整性，並對於風險事項的回應處理予以評估。

(8) 確認有效的風險抑減 / 控制方案被執行，且追蹤評估其執行結果。

(9) 持續關注相關特定法規與遵循之議題。

(10) 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詳實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亦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前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為募集<u>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稱「本基金」),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u>(以下稱「保管機構」),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係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募集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訂定。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中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價金之日起,亦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應接受並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並得享有其規定之權益。本契約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契約關係之依據,本契約條款如下:	前 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條	本基金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單位</u>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證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即最低為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管會規定,得經證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摩 根 台 灣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開始募集，經證管會於民國八十二年<u>一月十一日</u>以財證（四）第<u>八一七〇八</u>號函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於民國八十八年<u>七月十六日</u>終止上市，改為開放式基金。 二、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證管會報備。 三、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證管會報備，追加發行時亦同。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則應同時繳回保管單，因故未繳回者，該保管單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因繼承而共有時，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六、受益憑證應依證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八、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受益憑證應依證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九、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十、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十二、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六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及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六、本基金自終止上市日起，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正，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應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前條受益人名簿，否則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刪除。 四、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時期、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後，經理公司得開始運用本基金。 二、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追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為目標。 三、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證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須符合證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之收益。 二、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本基金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本基金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本基金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單位面額百分之二・五或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面額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時（包括本數），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間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四、除前項規定不予分配之情形外，本基金可分配之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刪除。 六、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摩根 JF 台灣基金____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八、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左列： （一）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經理公司應依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地址通知受益人，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正本之身份證明文件、受益憑證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印鑑章；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委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與印章。受益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其本人設於與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便經理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		
第十七條之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廿四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八條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		
	一、因證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證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停止營業或該等交易所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事發生致無法計算者。 二、於前項暫停計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之。 三、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者，經理公司應儘速公告之，恢復計算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依其指定之時間支付之： (一)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或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費用。 (二)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或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費用。 (三)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四)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五) 分配本基金收益時，所生之必要郵電費及匯費。 (六)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及代理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費用，受益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憑證事務處理之代理契約應送證管會備查。 (七) 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報酬。 (八)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印製、寄發年報、季報、月報，或其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 (九) 受益憑證發行後，為本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之修正、印製及簽證之費用及申購文件之印製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等費用分兩年攤提之。 (十)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十一) 刪除。 (十二)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及受益憑證下市本基金改為開放式後，經理公司為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所支付之一切費用。 (十三) 受益憑證發行前，為募集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所支出之左列費用，其總數不得超過募集總金額百分之〇．五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 律師費用與必要支出，不得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 (2) 會計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3) 公開說明書及申購文件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 前述各款費用，得分五個會計年度攤提。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十四) 因任何人就本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為任何訴訟或非訟之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所生之一切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年攤提之，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但此項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所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五)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保管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生之一切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年攤提之，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十六)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為向其追償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七) 給付本基金清算人之報酬及因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 (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含本數)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例計算；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六十億元以下(含本數)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之比例計算；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例計算； 二、經理公司之報酬，得經本契約當事人之同意，報證管會核准後增加，並應公告之。		
第廿一條	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保管機構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 (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五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例計算；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部份，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例計算；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本契約當事人之同意，並報經證管會核准後增加，並應公告之。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一、本基金之資產為：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本基金購入之資產生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因受益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併入本基金之利益。 (五) 之一・買回費用。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六)其他因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二、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摩根 JF 台灣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第廿三條	本基金流動資產之保持	第廿四條	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之流動資產，應依證管會所規定之比率，以左列方式保持： 一、現金。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向短期票券交易商買入短期票券。		
第廿五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經證管會核准更換者。 (二)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證管會命令更換者。 (三)證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者承受其權利義務，並應經證管會之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並承受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 三、原任經理公司之職務，應於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完成日起解除之。原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應負擔之責任，自移交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日，自動解除。但前述二年內若發現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而已為通知或已請求或已訴訟者，不在此限。 四、經理公司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六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經證管會核准更換者。 (二) 證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證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保管機構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者。 二、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者承受其權利義務，並應經證管會之核准。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並承受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 三、原任保管機構之職務，應於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完成之日起解除之。原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應負擔之責任，自移交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前述二年內若發現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而已為通知或已請求或已訴訟者，不在此限。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契約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應終止，並公告之： (一)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以終止本契約為宜，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並報經證管會核准者。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二) 證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者。 (三) 經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並報經證管會核准者。 (四) 本基金之繼續營運已不合法或有實際困難，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於通知其他契約當事人，並報經證管會核准者。 (五)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願承受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後，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清算時，除得由原經理公司擔任清算人外，並得經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惟應經證管會核准。清算後之餘額，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五、前項之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將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期日報經證管會核准，並公告之。 六、本基金清算分派餘額完成後，經理公司應呈報證管會，並公告之。 七、本契約因保管機構有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格者，於前法定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清算程序完成前擔任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管會之核准。 八、依第四、七項規定選任本基金之清算人及保管機構，其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九、本條所稱之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之規定為之。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與議決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大會： (一) 刪除。 (二) 繼續半年以上持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大會，但其書面請求之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 (三) 本契約修正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經證管會核准者，得不召開受益人大會。 (四) 其他本契約規定或證管會指定事項。 二、第一項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之。 三、所有得由受益人以會議決議方式決定之事項，均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章後，送達經理公司、保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處所。但受益人得委任代理人為意思表示並蓋章，且應出具蓋有受益人登記印鑑之委任書。		
第廿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應有獨立會計，並應依證管會之規定，作成各種簿冊文件，自本契約終止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本基金月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		

摩根台灣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五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前述月報及年報應向證管會呈報。三、前項年報應經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簽署後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帳目紀錄、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三條	<u>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u>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 <u>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u>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u>
第十八條 至 第十九條	略	第十九條 至 第二十條	略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及同意書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收取 <u>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配合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0873 號函修訂。
第卅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卅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一項	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應登載於中華民國之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一項	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應登載於中華民國之主要新聞報紙。	配合 94 年 1 月 5 日之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修訂。

97 年度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一、 <u>金管會</u> ：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一、 <u>證期會</u> ：指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 <u>銀行</u> 。	四、 <u>保管機構</u> ：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 <u>金融機構</u> 。	修正「基金」保管機構，以下條文配合修正不再逐一列示。
第五條：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五條：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七、 <u>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因繼承而共有時，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本項刪除)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因繼承而共有時，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u>	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及第十八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並刪除第八及第十六項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
十四、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u> (本項刪除)	八、 <u>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u>	
十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十四、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u>	
十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二)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u>	十六、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十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u> (本項新增)	
		2. 增訂第十八項採無實體發行應辦理之事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 <u>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五) <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六) <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u> (七)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十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	3. 配合項次調整及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訂定，刪除附件一，以下條文配合修訂不再逐一列示。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簽署及簽證 (本條刪除)	第八條：<u>受益憑證之簽署及簽證</u> 一、<u>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之代表人及保管機構之代表人共同簽署。</u> 二、<u>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u>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u>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應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u>	1. 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訂定，刪除附件一。 2. 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前條受益人名簿，否則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四、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於前條受益人名簿，否則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四、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形，爰修正第二款部份文字。 3.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左列規定： (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左列規定： (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之一：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十、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除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買回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之二：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
第卅五條：本契約之附件	第卅五條：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訂定，刪除附件一，附件二次序配合調整。
(刪除附件)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訂定，刪除附件一。

98 年度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八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八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以下不再逐一對照。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已明文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爰修訂本條文。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其定義。
第五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五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u>申購人則應同時繳回保管單，因故未繳回者，該保管單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u>	配合受益憑證已轉為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保管單之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	
第三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略)	第三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略)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最新季報已載於公開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u> 季報、年報。	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索取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一款第3-2目	(3-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八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依經理公司指示為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製作及交付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之義務。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表冊係由經理公司交付「同業公會」，再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時期、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參酌現行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條文標題。
第三項	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三項	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參酌基金管理办法第八條之規定及依據信託契約概括條款之授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本基金投資之標的。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新增	1. 依本基金之性質及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明訂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三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為避免市場劇烈波動影響基金操作，進而減少基金資產、損及投資人權益，爰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基金於特殊情形下，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五項	俟前項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項之比例限制。		新增	增加特殊情形結束後應恢復投資限制，以保障投資權益。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办法第18條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之規定，新增本項款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		新增	原信託契約第15條第3項已載明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投資期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概括授權條款，爰依 92.12.26 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5269 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並修改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文字，保留原定投資期貨之比率上限。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本文，明訂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規定。並參酌同法第 8 條第 3 款明訂例外情形。
第一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爰新增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順延。
第一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	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訂本款文字，另經理公司非兼營信託業故刪除有關「共同信託基金」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參酌現行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業已開放投資受益憑證，本基金並已於本次修訂增訂相關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投資限制。
第一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一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修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順延。
第一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一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修訂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一項 第八之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爰新增無擔保公司債信用評等。
第一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 第九款	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及配合本基金增訂上櫃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新增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順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第一項 第十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款次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十二款	<u>如法令許可投資於期貨者，其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此款已併入第 15 條第 7 項之修正。
第一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u> 一。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十六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參酌現行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u>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一項 第廿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款之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之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廿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新增本款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十三款	<u>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	此款內容併入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
第一項 第卅一款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第一項 第十四款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u>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修訂本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支付之：(略) (八)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 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及印製、寄發年報、月報， 或其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產生 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依其指定之時間</u> 支付之：(略) (八)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 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及印製、寄發年報、季報、 月報，或其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 產生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第 11 條第 3 項第 3 款業已刪除交付季報之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之彈性，爰修正本款文字，刪除有關經理公司得指定支付期間之規定。
第廿一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廿一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 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 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 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 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略) (四) <u>但除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u> <u>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u>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u> <u>股票) 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u> <u>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u> <u>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u> <u>酬應減半計收。</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 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 累計，並依下列金額、比率計 算，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自 本基金撥付前一月之報酬：(略) (四) <u>新增。</u>	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業已明訂特殊情形之規定，爰參照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與議決)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與議決)	
第一項	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u> <u>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u> <u>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u> <u>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u> <u>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u> <u>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一項	有 <u>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u> <u>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大</u> <u>會：</u> (一) <u>刪除。</u>	簡化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增訂投資方針及範圍。
以下條文之「銷售機構」一詞均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一條第十二項 第五條第十八項第六款 第六條第五項、第七項 第十二條第六項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將條文之「銷售機構」一詞均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

100 年度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為募集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係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募集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訂定。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價金之日起,亦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應接受並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並得享有其規定之權益。本契約為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契約關係之依據,本契約條款如下:	前言	摩根 <u>富林明</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為募集摩根 <u>富林明</u>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係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募集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訂定。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價金之日起,亦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應接受並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並得享有其規定之權益。本契約為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契約關係之依據,本契約條款如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下同)100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7239號函核准公司更名,配合修正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摩根 <u>富林明</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依金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7239 號函核准公司更名,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 JF 台灣基金____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 <u>富林明</u> JF 台灣基金____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依金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7239 號函核准公司更名,配合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廿三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廿三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三項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摩根 JF 台灣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摩根 <u>富林明</u>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摩根 <u>富林明</u> JF 台灣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依金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7239 號函核准公司更名,配合修正基金專戶名稱,另刪除基金專戶名稱之「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

101 年度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為募集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係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募集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訂定。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價金之日起，亦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應接受並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並得享有其規定之權益。本契約為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契約關係之依據，本契約條款如下：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為募集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係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募集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訂定。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價金之日起，亦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應接受並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並得享有其規定之權益。本契約為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契約關係之依據，本契約條款如下：	基金更名。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五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修改上傳公開說明書時間。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台灣基金____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 JF 台灣基金____年度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基金更名修改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廿三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廿三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三項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摩根台灣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 JF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摩根 JF 台灣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配合基金更名修改基金專戶名稱及專戶簡稱。

104 年度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基金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 四 條	(本基金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 一 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	第 一 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 五 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 四 項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	第 四 項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追加發行時亦同。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三 項	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	第 三 項	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 (下同)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承銷股票)、<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興櫃股票</u>及台灣存託憑證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三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略)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三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略)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一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u>	第一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
第一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 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一項 第卅一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卅二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本基金月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前述月報及年報應向金管會呈報。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卅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五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包括受益人名簿停止轉讓登記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五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事項(包括受益人名簿停止轉讓登記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 (三)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事項。 (四) 本契約修正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六) 本契約之終止。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八) 本基金變更型態。 (九) 本基金之年報。 (十)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十一) 本基金買回之有關事項(包括買回費用及買回手續等)。 (十二)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十三) 依本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公告之事項。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二)其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 六 項	前項除第(一)、(七)、(十之一)、(十之二)、(十一)及(十二)款外，應另通知受益人。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第四款內容。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 (櫃) 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 (櫃) 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 (櫃) 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 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含) 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

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 恬 華



www.jpmmrich.com.tw